

彰化縣遊民處理情形

中華民國106年第4季(10月至12月)

單位：人件、人、人次

項目別	本季受理報案或查報遊民處理人數(人件)	本季度列冊遊民人數(人)	處理遊民情形(本季處理人次)																本季度本縣(市)遊民收容所現有收容人數(含代收其他縣市)(人)
			合計	協助返家	關懷服務	年節活動	轉介福利服務	轉介就業服務或職業訓練	結合資源輔導租屋	收容情形							因故死亡	其他	
										計	轉介精神療養院治療	轉介老人安養機構收容	轉介老人養護機構收容	轉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收容	轉介遊民收容所	送其他有關機關			
總計	18	115	18,384	1	17,712	13	—	600	—	11	—	—	—	—	11	—	—	47	73
男	15	99	15,016	1	14,488	12	—	466	—	9	—	—	—	—	9	—	—	40	62
女	3	16	3,368	—	3,224	1	—	134	—	2	—	—	—	—	2	—	—	7	11
備 註	關懷服務：發放物資1111人次(含本府處理的)，平時用餐14,674人次，沐浴洗衣1684人次，協助就醫人130次，義剪107人次、福利諮詢6人次																		

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民國107年 1月25日 17:08:35 印製
主辦統計人員

資料來源：依據本府辦理收容遊民暨處理情形登記資料彙編。

填表說明：1. 遊民收容所現有收容人數：包含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委託收容機構之收容人數。

2. 本表編製2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，1份送主計處(室)，1份自存外，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。